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3230196_1110142947_1_ATTACH1.pdf、
23230196_1110142947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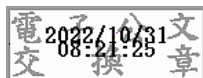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依規定該日本市各機關學
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1日，惟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
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
班輪休制者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之行使；至
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明倫高中 1111031



NAAA1116009936